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反馈意见对应的公示信息** | |
| 项目立案号：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位置： |  |
| **反馈意见（含理由）** | |
|  | |
| **意见反馈人信息** | |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说明： |  |
| 1.上表信息必须完整、如实填写，以便我局正确查找到有关公示案件和在需要时联系意见反馈人进一步了解情况。 2.在公示期意见反馈期（详见公示图）内将该反馈意见通过信函或网上反馈意见系统反馈：  1)信函反馈意见：请寄至公示图列明的信函意见反馈邮寄地址，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  2)网上反馈意见：请登陆http://www.gzns.gov.cn/zwgk/，在对应公示图下方发表，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 3.我局将根据反馈意见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举行听证会，如果由于反馈者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及时联系反馈者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该反馈意见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